

我国预付费市场规模已超 8000 亿元

你的购物卡和网上支付安全吗？

□据 新华社

五花八门的购物卡,支付宝、财付通等网上第三方支付,8000亿元由非金融机构发行的电子货币,使百姓消费和生活变得十分快捷。但由于缺乏有效监管,洗钱、行贿、避税、套现等不法活动正借此平台滋生蔓延,损害了经济安全和百姓权益。

近期,央行发布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》,将这一庞大的新兴行业纳入监管。你的购物卡和网上支付安全吗?巨额预付费该怎样监管?存放发卡机构的“沉淀资金”收益归谁?为此,记者进行了追踪调查。



▶▶ 预付费市场:已超 8000 亿元

小小购物卡,已成为时下部分居民消费常用的支付工具。一类是超市、商场、美容院等商家发行的单项消费卡,另一类是第三方机构发行的通用消费卡。后者不仅可以在签约超市、商场使用,也可以在签约的美容店、健身房、蛋糕店、餐馆等场所使用。

在北京的 SOGO、中友、百盛、王府井百货等大商场,经常可见倒卡“黄牛”的身影。一名自称姓王的“黄牛”告诉记者,资和信的商通卡、裕福实业的福卡,九五

折进,雅高 e 卡九二折进,普通商场的购物卡九折进。出的话,要九七折以上。“我们收售各种消费卡的平均利润率能到 3%,会有一些常客,有时也会上门收卡”。

“现在公司发福利、过年过节送礼,都流行送消费储值卡,对公司来说可以避税,对行贿者来说也方便。”在北京赛特购物中心门口,一名“黄牛”坦言,“大商场贵得要死,一些有卡的居民当然都要变现,拿着现金干点啥不好啊?”

“元旦、春节前后是旺季,

那时候可以收到几万元一张大金额的卡。现在是淡季,一天能收十来张吧。”另一名“黄牛”徐女士告诉记者。

记者调查发现,“黄牛”只是购物卡产业链的末端。商家开发购物卡,可获得巨大的现金“零息贷款”和丰厚的利润,很多持卡人几元或几十元的卡内余额也成为发卡企业的盈利,而一些购物卡可以在很多商场、超市、餐饮店、美容院使用,已涉嫌代替货币流通的功能。

业内人士透露,目前北京市

场上第三方发行的消费卡主要有资和信发行的商通卡、裕福实业发行的福卡等,其中仅资和信累计发卡金额就超过 100 亿元。

在上海,则形成联华 OK 卡一家独大,便利通卡、斯玛特卡、共享一卡通、畅购一卡通等多家竞起的格局,仅联华 OK 卡会员就有约 1600 万,销售额早已上百亿元。

据国际发卡机构雅高委托零点公司的调查显示,2008 年中国预付费市场规模就已超过 8000 亿元。

▼ “沉淀资金”收益:归商家还是百姓

记者调查发现,无论是对购物卡发行商家,还是网上第三方支付机构,其盈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:一是储值卡或支付工具所带来的大量“沉淀资金”利息,二是预付款的投资收益,三是签约用卡商户给的销售返点。对此,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发布的报告警示,第三方支付机构从事资金吸储并形成资金沉淀,如缺乏有效的流动性管理,“可能存在资金安全和支付的风险”。

“核心问题是客户预付款,即巨额‘沉淀资金’的问题。”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分析师方盈芝说。第三方支付机构均为先缴费后消费,形成大量“沉淀资金”,并且是无息获得。即使只存放银行,也可获得不菲收入。如果用于投资,收益可能更大;但如果投资失败,商户和消费者将蒙受很大损失,甚至引发社会问题。

支付宝公司公关总监陈亮告诉记者,支付宝一直将“沉淀资金”托管于工商银行,从未挪用。所有利息,支付宝一直以应付账款的形式存放于银行,将在国家政策明确后作出最终处理。

“沉淀资金”如何处理,除支付宝外鲜有第三方支付机构公开披露。央行新规指出,禁止支付机构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备付金,客户备付金不属于支付机构的自有财产。有关专家表示,这意味着“沉淀资金”不能用于投资,但产生的利息归谁仍不明确,应出台监管细则进一步规范。

值得注意的是,消费卡的支付风险仍未引起足够重视。在上海,2005 年因美亚 21 世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倒闭,其发行的美亚卡、万胜卡自此无法消费,估算金额至少价值上亿元。上海商业信息中心主任齐晓晔建议,对于发行储值卡的公司,应向监管机构支付一定比例的押金防范风险,一旦企业因经营风险出现问题,可以相应补偿。

▶▶ 购物卡:灰色消费的“重灾区”

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黄国雄指出,购物卡潜在的风险包括圈钱、违法或滥用预付资金、逃避税收、降低商品或服务品质、滋生腐败等。事实上,由于消费卡易滋生腐败,2001 年国务院纠风办、央行等部门曾联合下发关于严禁发放使用各种代币券、代币卡的通知,叫停相关消费卡的流通使用,但“严打”过

后消费卡迅速卷土重来,近几年更是快速增长。

北京市石景山区检察院的案例调研报告显示,近 5 年来查处的行贿受贿案件中,涉及以代币卡为行贿受贿标的的案件逐年增加,其中 2008 年的比例为 15%,2009 年高达 83.3%。

央行有关负责人近期坦言,公款购买储值卡可以开发票,然

后送给私人,很容易形成腐败。为加强监管,6 月 21 日,央行公布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》,对开放式的预付费卡有了监管,对发卡机构的准入条件进行了限制,并要求“实名制”,规定第三方支付公司不得开具预付款发票,可预防腐败、偷漏税等情况。

但有关专家指出,央行的新

规对百货、超市、美容、美发、健身等商户发行的单项消费卡,仍未纳入管理之中。一些专家建议,针对消费卡的制作、发行、使用、使用期限、重复使用(充值)、回收、卡的面值、使用者的权利、发行者的责任、余额退还、是否可以作为企事业单位的福利等,监管部门应制订政策,进一步规范,并出台相应的处罚措施。

▶▶ 网上第三方支付:快速崛起的“隐忧”

“缴纳家里的水电煤气费、手机费,我用支付宝;出差购买机票、订酒店,也用支付宝;呆在家里的时候,网购是必须的,我会用 Q 币、快钱等买游戏道具;周末,我有时用手机投注彩票。”供职于上海一家房地产公司的杨竹俊说,“这就是 80 后的‘潮男’生活。”

除了消费卡,近年来网上第三方支付业务也快速扩张,目前已涵盖商业服务、网络交易、水电费、宽带、移动手机代缴服务等公共事业缴费、房产交易等领域。

据了解,从 1999 年起步,第三方支付行业在我国已走过 10

年。调查机构艾瑞咨询发布的数据显示,今年一季度国内网上支付市场交易额达 2121 亿元,同比上涨 93.5%,今年市场规模将突破 1 万亿元。

庞大的需求市场,形成了新型的商业模式,第三方支付潜藏的风险也暴露出来。央行报告指出,客户备付金的权益如何保障、预付卡发行和受理业务中的违规、反洗钱义务履行等诸多问题开始显现。

南非世界杯期间,公安部发布了江苏“乐天堂”网络赌球大案。境外赌博公司代理汪天宝开设了 5 个虚拟账户,相关支出的

银行账号达 8 万多个,收付赌资总金额高达 36 亿元!巨额资金往来全部来自第三方支付平台——“快钱”公司。

警方调查发现了一个清晰的网络支付流程:“博彩者——银行——第三方支付平台——赌球网站”。其中“快钱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梅某从中获利 1700 余万元。

中央财经大学教授贺强指出,网上第三方支付公司并非金融机构,做的事却与金融机构性质类似,但它不会像银行一样监管客户的账户资金是否被合法使用,它只管周转,赚取手续费

用。疏于监控,因此很容易被利用进行赌博、洗钱、套现等非法活动,风险巨大。

央行发布的新规要求,第三方支付机构必须申领牌照,对最近 3 年内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、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的,不予批准。“这意味着像‘快钱’这样的问题机构将被淘汰出局”。

但有关专家也认为:“对第三方支付机构来说,其资金运营、支付方式、技术手段等不断花样翻新,提高门槛、实名支付、开具发票等监管要求能解决多少问题,还是个未知数。”